

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 规范编制说明

【 000105013000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二、主管部门：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五、子项：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00010501300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00010501300002】。

2.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00010501300002】。

3.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监管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6.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7.审批层级

州级/隶属。

8.行使层级

县级/隶属。

9.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0.受理层级

县级。

11.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2.初审层级

无。

13.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14.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类。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相应学历，具体如下：

①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②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③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含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

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④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⑤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3) 身体条件

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

(4) 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语文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5) 教育教学能力

教育教学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并取得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颁发的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②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云南省内 2016 年前（含 2016 年）或省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许可证件名称

教师资格证。

5.改革方式

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过程规范监督指导。

(2)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 1.与网报系统同底 1 寸证件照。
- 2.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 3.户口本。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教师资格认定身体条件检查。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5) 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③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①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②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州教育体育局、县教育体育局。

十五、备注

无。